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5〕5号

关于罗定恒爱脑科医院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定市恒爱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54D75B15）：

你公司报来《罗定恒爱脑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恒爱脑科医院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租用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中村村委杨桥 324 国道边的现有房屋，包括 1 栋 6 层综合楼、1 栋 2 层行政楼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新增占地面积约 506.2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5395.43 平方米，增设病床 117 床，对现有已批但未建的食堂进行重新设计建设以及对现有配套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扩建项目不设牙床、传染病科。现有项目位于云浮市罗定市素龙街道中村村委杨桥 324 国道边，占地面积为 584 平方米，设病床 83 床，门诊量约 10 人次/天，无传染病门诊和传染病病房，不设置牙床，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函。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扩建后总职工为 82 人，其中医务人员 72 人，其余人员 10 人。医务人员按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余工作人员按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时间 365 天。食堂预计为部分职工和住院患者（合计约 100 人）提供一日三餐。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0%。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罗定恒爱脑科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